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張仲凱

具保人 黃俊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張仲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黃俊嘉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0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被告不服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聲請人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基隆

01 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
02 知之送達證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
03 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
04 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
05 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
06 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8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蔡靜雯